

編號：85

議案：目前在高原里天然氣電廠要設置的階段，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部份，必定以地方環境為最高考量，反對在龍潭水質水源山坡保育區之地不適合設置電廠之意見。請嚴加評估周邊環境，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並做專案報告。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沈志修

壹、前言

台電公司為充裕台灣地區民國 112 年起之供電能力，並兼顧負載的平衡及穩定，以滿足經濟成長及社會發展需求，於其所屬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內空地及舊開關廠改建後剩餘空地，規劃「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」，興建以天然氣發電之複循環發電機組(含氣渦輪發電機、廢熱鍋爐房、汽輪機房及其附屬設施等)。電廠開發行為的環評審查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署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- 一、本案新建大型燃氣複循環機組，其裝置容量為不超過 120 萬瓩，達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二、該公司「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計畫主要內容上網公告(106.01.04)及公開會議舉辦(105.10.05)事宜，供民眾表達意見，龍潭區高原里開說明會時，居民關心本案於開發階段或營運階段，車輛行經路線對社區影響非常大，桃 68 線道是社區唯一之東西聯絡道，高原國小亦位於此處，相關工程車輛行駛對學校交通之影響，應納入北二高第 2 交流道開發後之交通量增加因素評估。
- 三、該公司「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已由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(經濟部)轉送環保署進行環評審查程序。其說明書營運階段各項空氣污染排放物各項排放值如下：

(1) 污染物名稱	排放濃度限值	排放總量 (公噸/年)	法規標準
粒狀物	10mg/Nm ³ (dry, 15% O ₂)	-	10mg/Nm ³ (15% O ₂)
氮氧化物	負載>70%為 8 ppm (dry, 15% O ₂)	576	10 ppm (dry, 15% O ₂)
硫氧化物	8ppm(dry, 15% O ₂)	-	8ppm (dry, 15% O ₂)
(2) 溫室氣體 (以二氧化碳當量計)			
排放量	抵減量	淨排放量	
311 萬公噸/年	-	約 311 萬公噸/年	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- 一、台電公司應將所蒐集之居民意見及處理情形，編製於說明書內，並確實提出解決之因應對策，以降低民眾反對聲音，獲得里民對此開發案的支持。
- 二、建廠營建階段之土方規劃，應先了解最新桃園、新竹地區之各土資場處理餘裕量，並將相關規劃內容及剩餘土方外運路線納入環說書。
- 三、電廠施工時，應注意廢土運棄及天然氣管線施工等工程所造成之空氣、噪音及交通等影響；電廠完工運轉時，亦應注意廢熱、廢水、廢棄物(包含污泥)處置、滯洪池之設置及運轉操作等相關問題。
- 四、應依當地氣象條件、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、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、與人口聚集社區、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，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。

肆、結語

將請台電公司持續與居民溝通，減少民眾對此開發案疑慮，並督促台電公司切實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記載之內容執行，使開發過程對各項環境因素之影響考量與相應對策，落實成為開發計畫或規劃之一部分，發揮環境影響評估預防環境破壞或減輕污染之功能。

本府將善盡空氣污染管制主管機關權責，請台電公司評估新建電廠適當場址，以維護本市市民的空气品質。